

丹江口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库区移民试点农村移民搬迁安置政策

宣传手册

丹江口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移民工作指挥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

丹江口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库区移民试点农村移民搬迁安置政策

宣传手册

丹江口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移民工作指挥部

前 言

国务院第 204 次常务会和国务院南水北调建设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确定,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要 2013 年完成工程建设和征地移民工作,2014 年实现通水。为进一步加快库区移民工作的步伐,按期实现通水目标,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公室于 2008 年 10 月下发了《关于开展丹江口库区移民安置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库区移民试点搬迁安置工作。去年 11 月 25 日,省委、省政府召开了丹江口库区移民试点工作动员大会,我市于今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全市库区移民搬迁工作动员会,正式拉开了库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的序幕。

为方便广大移民和移民工作者学习、了解和掌握移民政策,更好的服务于库区移民试点搬迁安置工作,我部编印了《丹江口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库区移民试点农村移民搬迁安置政策宣传

手册》，收录了国家、省制定颁布的相关移民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库区移民试点搬迁安置配套文件，与大家学习共勉。

因编印工作时间仓促，编写、校核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失误的方面，敬请谅解。借此机会，向一贯关心、支持丹江口市移民工作的各级领导、社会各界朋友、库区广大移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一、致移民朋友的信.....	1
二、丹江口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库区移民试点工作 有关法规、文件.....	3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条例》(国务院令第 471 号).....	3
2、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南水北调中线 工程丹江口库区移民试点工作的通知》 (鄂政办发[2008]78 号).....	26
3、中共丹江口市委、丹江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库 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的意见》 (丹发[2009]3 号).....	37
4、中共丹江口市委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丹 江口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移民工作指挥部的通 知》(丹文(2008)37 号).....	47
5、丹江口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库区移民试点农村移 民出市外迁安置实施办法(丹政发[2009]20 号).....	51
6、丹江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库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的 通告(丹政发[2009]10 号).....	62
7、中共丹江口市纪委、丹江口市监察局关于严明库	

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纪律的通知 (丹纪发[2009]5号).....	64
8、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库区移民试 点搬迁安置工作责任制的通知 (丹办发(2009)3号).....	71
9、丹江口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库区移民身份确认办 法(丹政办发[2009]14号).....	74
10、关于印发《丹江口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库区移 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丹移指[2009]2号)...	80
11、关于做好库区移民试点有关实物指标核查工作 的通知(丹移指[2009]9号).....	90
12、关于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库区移民试点外迁 移民渔业生产资料核查工作的通知 (丹移指[2009]10号).....	94
13、关于推选移民代表和成立库区农村移民理事会 的通知(丹移指[2009]11号).....	97
14、关于畅通信访渠道 依法处置非正常上访行为的 通告.....	102
三、南水北调工程知识.....	107
1、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概况.....	107
2、南水北调工程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108

四、政策、知识解答.....	110
(一)库区移民搬迁安置.....	110
1、征地移民工作的管理体制是什么?.....	110
2、土地征用高程线、移民搬迁高程线分别是多少?..	110
3、移民安置规划分哪几个阶段?.....	110
4、我市库区移民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什么?	110
5、什么是生产安置人口?.....	112
6、什么是搬迁安置人口?	112
7、淹没实物调查登记后倒塌未建的房屋,国家如何 补偿?.....	113
(二)库区移民试点搬迁安置.....	113
1、我市库区移民试点移民安置方式有哪些?.....	113
2、库区移民试点移民外迁的去向在哪里?.....	113
3、库区移民试点规划生产安置标准是多少?.....	114
4、库区移民试点规划生活安置标准是多少?.....	114
5、移民个人补偿费包括那些? 附属建筑物包括哪些?	114
6、移民个人补偿费哪些在库区发放? 哪些在安置地 发放?	115
7、库区移民试点农村移民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标	

准是多少?.....	115
8、库区移民试点外迁移民渔业生产资料补助标准是 多少?	116
9、库区移民试点移民搬迁费是如何执行的?	117
10、库区移民试点农村移民房前屋后零星果木补偿 标准是多少?.....	117
11、移民个人补偿资金如何兑现?	117
12、库区移民试点移民人口确认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118
13、哪些类型的人不能确认为库区搬迁移民人口?	119
14、如何对移民户实物指标进行核查认定?	120
15、库区移民试点移民户实物指标如何公示?	121
16、库区移民试点移民建房困难补助费如何计算?	122
17、移民《补偿兑现证》如何发放?.....	122
18、移民户籍和党、团组织关系等需要迁移的手续如 何办理?.....	123
19、为安置好移民,国家、省采取了哪些特殊政策?	123
(三)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移民后期扶持.....	127

1、移民后期扶持的范围是什么?.....	127
2、移民后期扶持的标准是多少?.....	127
3、移民后期扶持的期限是多少年?.....	127
4、对原已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农村移民,如何享受 后期扶持政策?.....	127
(四)移民信访	128
1、移民信访可以通过哪些方式提出?应向哪些部门 提出? 移民信访工作的原则是什么?	128
2、移民通过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注意什么问 题?	128
3、移民信访后,多少天可以知道办理结果?	129
4、移民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应该怎么办? ..	129
5、移民对信访复查意见不服,应该怎么办?	129

致移民朋友的信

移民朋友们：

南水北调，举世瞩目，移民搬迁，全市关注。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的各个历史阶段，广大移民顾全大局、舍己为公、万众一心、艰苦奋斗，以实际行动支持和服务了国家重点工程建设，为南水北调工程的顺利实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这种无私奉献、顾全大局和自力更生的精神，是全市人民的光荣和骄傲。

当前，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库区移民试点搬迁安置工作已经开始。根据国务院南水北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湖北省、十堰市关于库区试点移民搬迁安置工作的部署，今年8月31日前完成搬迁，到新的安置区开始新的生活。

尊敬的移民朋友们，服务工程建设，实现南水北调是我们共同的心愿，按期完成移民搬迁安置，使广大移民朋友早日安居乐业是我们共同的目标。为了切实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广大移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移民方针、政策，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搬迁安置过程中，有诸多事宜需要广大移民朋友的理解、参与和支持，我们始终会为广大移民群众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

尊敬的移民朋友们，农村移民外迁是党中央、国务院安置库区移民，实现移民“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更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安置地

党委、政府对移民群众的关怀和厚爱。在过去的日子里，广大移民群众积极投身家乡建设，在祖祖辈辈生活的土地上日夜操劳、辛勤耕耘，为丹江口市经济的腾飞，特别是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你们是丹江口市人民的好儿女！今天，你们又将启程去开创新的生活，希望你们在迁移过程中继续发扬“舍小家、顾大家、为国家”的光荣传统，自觉服从和服务工程建设大局，积极主动做好搬迁安置工作。市委、市政府坚信，广大移民群众在国家帮扶和社会支援下，用自己的勤劳与智慧，自力更生、奋发图强、迎难而上、艰苦创业，一定能开创美好的新生活！

尊敬的移民朋友们，南水北调工程的历史丰碑将永远铭刻着你们每一个人的名字，党和国家不会忘记，丹江口市人民不会忘记，家乡的山山水水不会忘记！我们真诚的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关心、关注丹江口，宣传、支持丹江口，家乡同胞会永远记住并感激你们！我们的心永远在一起。

最后，祝广大父老乡亲身体健康，家庭幸福，早日安家致富！

中共丹江口市委
丹江口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国务院令 第 471 号)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办法,使移民生活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

第四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以人为本,保障移民的合法权益,满足移民

生存与发展的需求；

(二)顾全大局,服从国家整体安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

(三)节约利用土地,合理规划工程占地,控制移民规模；

(四)可持续发展,与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五)因地制宜,统筹规划。

第五条 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移民安置规划

第六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第七条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当根据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结果以及移民区、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情况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编制。

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由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实物调查应当全面准确,调查结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实物调查工作开始前,工程占地

和淹没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布通告,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并对实物调查工作作出安排。

第八条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当主要包括移民安置的任务、去向、标准和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方式以及移民生活水平评价和搬迁后生活水平预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淹没线以上受影响范围的划定原则、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原则等内容。

第九条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当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是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由项目法人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

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第十一条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当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遵循本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移民自找门路安置相结合的原则。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尊重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

移民安置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 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对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防护工程建设、水库水域开发利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措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概(估)算等作出安排。

对淹没线以上受影响范围内因水库蓄水造成的居民生产、生活困难问题,应当纳入移民安置规划,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第十三条 对农村移民安置进行规划,应当坚持以农业生产安置为主,遵循因地制宜、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保护生态的原则,合理规划农村移民安置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小城镇建设进行。

农村移民安置后,应当使移民拥有与移民安置区居民基本相当的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

第十四条 对城(集)镇移民安置进行规划,应当以城(集)镇现状为基础,节约用地,合理布局。

工矿企业的迁建,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结合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进行;对技术落后、浪费资源、产品质量低劣、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应当依法关闭。

第十五条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是组织实施移民安置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